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证监局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隆鑫通用”）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证监局（以下简称“重庆证监局”或“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1】39号（关于对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涂建华、高勇和王建超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书》（一）”）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1】40号（关于对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书》（二）”），现就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决定书》（一）、《决定书》（二）主要内容

（一）经检查，发现公司存在以下违规问题：

1、信息披露不准确

一是2020年年度报告财务数据披露不准确。经查，子公司广州威能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威能）部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不充分，扣除所得税影响，导致虚增公司2020年度净利润5414.10万元；子公司河南隆鑫机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隆鑫）跨期计提员工薪酬，扣除所得税影响，导致虚减公司2020年度净利润17.57万元。二是关联交易披露不完整。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未披露子公司山东丽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向关联方借款2000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三是固定资产披露不准确。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未将尚未办理产权证的约1.58亿元固定资产纳入未办妥产权证书固定资产清单予以披露。

2、财务内控不健全

一是存货管理不规范。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不完善，没有保存对存货期末价值进行减值测试的记录；部分存货出入库未按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子公司河南隆鑫

ERP 系统存货管理功能不完备，导致部分存货数量账实不符。二是固定资产管理不规范，部分实物资产与资产编号未做到一一对应；子公司遵义金业机械铸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遵义金业）未对部分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三是收入确认不规范。部分销售签收单要素不完整，客户未签署签收日期；部分销售回款存在回款主体与财务挂账主体不一致的情况，无规范的委托付款书。

3、公司治理不规范

一是子公司遵义金业为其董事长提供借款，2020 年年末借款余额为 134.63 万元，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二是公司董事会召开流程不规范，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记录不完整，存在以会议决议替代会议记录的情形。三是公司未能对广州威能、遵义金业等并购子公司实施有效管控，未能及时发现子公司会计核算不规范、财务内控不健全等问题。

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二条和第四十八条，以及《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 号）、《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财会【2010】11 号）、《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8】29 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的相关规定。

（二）、针对时任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

涂建华、高勇和王建超作为公司时任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应当对公司 2020 年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主要责任，违反了《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五十八条的规定。按照《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们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三）、针对隆鑫通用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五十九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提醒你公司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质量，确保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规范“三会”运作；进一步完善财务内控、规范

会计核算，强化对子公司的管理和控制，严格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切实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高度重视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所指出的问题，并将严格按照重庆证监局的要求，充分吸取教训、认真总结，切实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严格按照内控制度规范公司管理，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水平，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权益。

特此公告。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0 日